辽宁科技大学首问负责制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首问负责制,改进管理服务人员工作作风,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,提高工作效能,提升服务质量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- 第二条 首问负责制是指服务对象到达、致电、致信(函)或网上咨询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任何科室或人员,接受询问的首位工作人员应负责解答、办理或交办、承办的制度。
- **第三条** 首问责任人是指第一个接受服务对象来电、来访、 来信、来函或询问相关事务的工作人员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直属各单位的管理服务人员。

第二章 职责要求

第五条 首问负责人在接待服务对象时,应热情礼貌,使用 文明用语,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。要耐心 听取服务对象的陈述,并依据法律、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,认真、 负责地解答或处理,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、拒绝、搪塞前来办事 人员或拖延处理时间。

第六条 对属于本人岗位职责范围,且符合规定、手续齐全的事项,应当立即办理;手续不齐全、不能立即办理的,应说明

理由,并完整核对服务对象提供的材料,按一次告知的要求予以告知;属于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不能办理的,首问责任人必须明确答复,并耐心、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;如遇重要事项,首问负责人应及时请示上一级领导,并及时答复服务对象;对政策理解有偏差或无理取闹的服务对象,首问负责人要坚持原则,耐心说明,做好疏导工作。

第七条 对所提问题属于本单位但不属于首问责任人或其 所在岗位职责范围的,首问责任人应耐心解释,并帮助其联系本 单位相关工作人员,或者告知办公地点和联系方式。经办人员联 系不上的,应记录服务对象需办理的事项及其联系方式,并尽快 转交经办人员回复。禁止使用"不知道""不清楚""不归我管" "我还有事"等语言予以回绝。

第八条 对所提事项一时难以答复或需请示、协调的问题,首问责任人应请服务对象留下联系方式,并约定答复方式与时间,经请示、协调后,再予答复。再予答复时间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因事项重要不能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的,也要在5个工作日内联系服务对象,说明延时原因,商量答复时间,并尽快请示给予答复。

第九条 对所提问题不属于首问责任人所在单位的,首问责任人应当热情接待,耐心解释,并尽自己所知给予帮助指点。

第三章 监督检查

第十条 学校直属各单位要规范和加强本单位网站建设,及时更新相关内容,服务指南应在单位网站及时公布。工作人员实行岗位牌服务,主动接受师生员工监督。

第十一条 落实首问负责制应采取逐级负责的监督管理机制,学校直属各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、科室工作人员处理校内外来办事人员相关事宜的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,对自觉遵守首问负责制,主动热情帮助服务对象解决问题的工作人员,及时予以表扬鼓励;对违反首问负责制的行为,及时提出批评,并责令改正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对象不包括来人(来电)联系推销商品、服务等具有商业行为的人或事项。对此类人或事要采取婉拒等方式妥善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管理服务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,熟悉岗位工作业务,既要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,又要对其他同事的工作职责有所了解,认真负责、及时高效地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引导及服务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